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一份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要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要約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交易不受規限，否則要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交付。要約股份僅可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曾擬及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澄清公告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列明，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招股章程第71及203頁，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紹揚先生，而馬亞木先生則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第71及203頁的錯誤實為手民之誤。

除上述所披露者，招股章程包含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相關情況(包括以上所披露澄清的性質實際上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繼而影響招股章程內的任何事宜，或造成新的重大事宜，而若有關情況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出現則需要包括有關資料於招股章程內)，董事不認為該等變動為足夠重大，致使其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24條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19年10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